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（一级项目）：巨灾保险市县配套资金

对应“二级项目”数量：1

部门名称：金融与国际债务管理科（公章）

填报人：张土坤

联系电话：0668-2274265

填报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政府运用保险机制，通过制度性安排，将因发生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，通过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。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体现，是政府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的有效途径，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，切实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请示报告处理表（综二 2024-277），巨灾保险实施年度为 2024-2026 年；每年保费 1300 万元（含强降雨保费规模 900 万元、台风保费规模 400 万元），3 年保费合计 3900 万元，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

通过运用保险机制，以及制度性安排，将因发生台风、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，通过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自评得分 99 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5-2026 年度巨灾保险保费已 100% 结算支付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巨灾指数保险运用财政资金，形成财政风险转移机制，平滑财政资金波幅，有效解决以往救灾资金“无灾小灾花不出、大灾巨灾不够花”的问题，保障作用明显。截至目前，2025-2026 年度赔付金额 1593.33 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巨灾保险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具有滞后性和不确定性，现有指标未能充分体现其在风险减量和应急管理方面的价值，难以全面衡量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建议将保险公司在灾害预警、风险评估、公众教育等灾前减损工作纳入绩效指标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评价年度 预期值	评价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数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支出率	10			10
	事项管理	监管有效性	10			10
产出	数量指标	风险保障总额 (**万元)	6.66	=28200 万元	28200	6.66
		签订巨灾保险合同 (**个)	6.67	=1 个	1	6.67
		台风受灾事件起 配额 (**万元)	6.66	=960 万元	960	6.66
		强降雨灾害事件 起赔额 (** *万元)	6.67	=220 万元	220	6.67
	时效指标	自然灾害应急处 置及时率 (%)	6.67	=100%	100	6.67
		赔付及时率 (%)	6.67	=100%	100	6.67
效益	经济效益 指标	总体赔付率 (%)	6.67	≥80%	100	6.67
	社会效益 指标	巨灾保险赔付单 数	6.67	≥1	1	6.67
		预防和分散巨灾 风险	6.67	有效分散	有效分散	5.67
		完善保障体系	6.66	加快受灾 地区复工 复产的进 程		6.66
	生态效益 指标	切实提高应对自 然灾害 的能力	6.67	有效提高		6.67
	满意度指 标	群众满意度 (≥ ** %)	6.66	=100%	100	6.66
合计			100			99